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57號

原告 陳俞志

被告 張軒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遠雄之星7」社區（下稱系爭社區）第一、二屆管理委員之B棟委員，被告為系爭社區D棟委員，並經推選為第一屆管理委員會之監察委員、第二屆之主任委員，第二屆職務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上任。被告前於112年6、7月間，以隱私為由，要求社區物業經理不得公開系爭社區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各棟委員參選人主動提供之參選報名資料，企圖造成黑箱作業、利用空白委託書當選；於同年7月14日攔截第二屆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主席簽名版會議紀錄，僅寄出未簽名簡略版；報備予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之委託書押定日期為112年6月19日涉嫌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嚴重侵害住戶利益而情節重大，經原告向地檢署提出背信、偽造文書等告訴。詎被告竟於：

1.112年7月14日11時25分，在遠雄之星7住戶交流群組，發布：「陳俞志先生繼續濫用主席與主委的權限，在物業經理加班處理社區事務時，還強迫半夜加班只為滿足個人權力，要求物業經理寄出自行更正簽名版本。經第一十二管委會昨日投票決議，與福爾摩沙負責人（司儀）同聲譴責仍不回應，管委會已經請物業打印版本一，將於下午一點寄出」等語（下稱系爭A留言）。

2.113年2月15日21時11分許，在遠雄之星7住戶交流群組，

01 發布：「陳俞志去年跟今年對我提告背信與偽造文書等三個
02 案件，也在年前收到不起訴處分，內容詳載經檢座認定我身
03 為主委行使職權是為了社區事務與發展…給予不起訴處分」
04 等語（下稱系爭B留言）。

05 被告上開不實言論，有故意誤導社區居民之虞，使其等對原
06 告為惡意貶抑、妨害名譽，產生負面評價及恣意辱罵之情
07 形。

08 (二)被告有附和、默許訴外人林俊翔於112年10月7日、同年11月
09 10日，將原告從遠雄之星7住戶交流群組、第二屆遠7管委會
10 群組、遠雄之星7管理委員會群組退出，妨害原告行使委員
11 職務和權利。

12 (三)被告阻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之「臺中市112年社區營造
13 點甄選計畫」活動執行和經費核銷，致系爭社區住戶財產和
14 非財產上公共利益受損害，亦致系爭社區居民對原告以及其他
15 社區營造執行人員受他人誤會之不當傳述、指摘，而有不法
16 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17 (四)被告上開發表言論及行為，實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為此，
18 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之
19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以：本件原告主張均非屬實。被告於系爭社區住戶交
23 流群組內所發布之系爭A、B留言，僅係就系爭社區營運為討
24 論，因而有討論到涉及原告之事項。且原告就本件所涉相關
25 系爭社區事務內容，其於事實上、法律上之主張均欠缺合理
26 依據，或依其所述於法律上均顯無理由者。再者，原告前亦
27 有對部分社區委員提出刑事告訴，而相關刑事案件均業經不
28 起訴或簽結處分，原告又再對相關社區委員提民事訴訟，而
29 該等民事案件亦均經審理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本件原告就
30 同一事實、同一內容，用不同方式恣意興訟，原告之行為顯
31 有基於惡意、不當目的，藉由濫訴干擾社區營運討論之情形

01 等語，資為答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04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05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6 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
07 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08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09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0 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
11 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2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實現多
13 元社會價值之功能。對於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個人名
14 譽對言論自由固應為相當程度之退讓，然非謂其名譽權即不
15 受保障。而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關於事實陳述
16 部分，當事人如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
17 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
18 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屬意見
19 表達者，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
20 論者，不問事實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令
21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名譽」係指人之品德、名
22 聲、信譽或其他人格的價值，受到來自社會客觀的評價之
23 謂，是名譽有無受到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其之評價是否有受
24 到貶損為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6 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故主張其名譽
27 受侵害之人，自應先就被告之行為有貶損其社會評價，負舉
28 證責任。

29 (二)原告主張兩造均為系爭社區之第一、二屆管理委員會之委
30 員，被告並經推選為第一屆管理委員會之監察委員、第二屆
31 之主任委員；又被告於112年7月14日11時25分及113年2月15

01 日21時11分許，在系爭社區住戶交流群組為發表系爭A、B留
02 言等情，並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A留言之對話紀錄截圖為證
03 （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9頁、第47頁至第51頁），且於本院
04 審理時未見被告有為任何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堪
05 信為真。

06 (三)觀諸被告於112年7月14日11時25分，在遠雄之星7住戶交流
07 群組，發布系爭A留言部分，本院認此乃被告對於兩造間就
08 系爭社區區權會會議紀錄之打印、寄發版本有不同作法，而
09 提出相關會議紀錄版本上傳之時間截圖後，並發表其意見，
10 應屬被告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且該發表內容除與原告個人
11 之名譽有別外，亦非屬偏激不堪之言詞，實難認此部分之文
12 字有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13 (四)又被告於113年2月15日21時11分許，在遠雄之星7住戶交流
14 群組，發布系爭B留言部分，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原告另以妨
15 害名譽、背信等為由，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之相關刑事案件
16 資料，可知原告對被告提出之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檢察官偵
17 查後，為不起訴處分或為駁回其再議之聲請等情，有臺灣臺
18 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2877、15
19 950、18913號不起訴處分書、112年度偵字第56188號不起訴
20 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
21 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751號駁回再議處分書、113年度上
22 聲議字第797號駁回再議處分書在卷可憑；觀諸系爭B留言之
23 內容與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內容大致符合，
24 是本院認被告發表系爭B留言之內容並非無稽，而係有相當
25 理由確信為真實，亦屬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評論，客觀上
26 難認有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之情事存在。

27 (五)又原告主張被告有附和、默許林俊翔於112年10月7日、同年
28 11月10日，將原告從遠雄之星7住戶交流群組、第二屆遠7管
29 委會群組、遠雄之星7管理委員會群組退出，妨害原告行使
30 委員職務和權利云云，惟原告就此部分並未有提出任何證據
31 以證被告究有何行為，妨害原告行使委員職務和權利等情形

01 存在，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僅為其個人之主觀臆測，本院實
02 無從據此認定被告究就有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之情事發生。

03 (六)另原告主張被告身為遠雄之星7社區主任委員，其竟阻撓臺
04 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之「臺中市112年社區營造點甄選計
05 畫」活動執行和經費核銷，致系爭社區住戶財產和非財產上
06 公共利益受損害，亦致系爭社區居民對原告以及其他社區營
07 造執行人員受他人誤會之不當傳述、指摘，而有不法侵害原
08 告之名譽權云云，固據其提出系爭社區住戶交流群組112年7
09 月14日至112年7月22日對話紀錄、原告與系爭社區經理於11
10 2年7月14日間LU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社
11 區營造活動之委員私人墊付與補助核銷回款、台中港市鎮中
12 心聊天室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相關證據資料為證（見本院卷
13 第73頁至第97頁、第99頁、第101頁至第102頁、第155頁至
14 第157頁、第179頁）。然觀諸上開證據資料內容，主要係就
15 系爭社區之公共事務為討論、發表意見，且發表意見者諸多
16 係使用暱稱為發表意見，並未見被告有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
17 發言或為不實言論之情事存在，而就其餘人士之發言亦難認
18 與被告有何關聯性。再者，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其本
19 件起訴狀及歷次書狀所述之其餘事實，認為與被告有間接關
20 係等語（見本院卷第213頁），因此本院實難僅憑原告主觀
21 認與被告有間接關係之臆測，及無從知悉、認定究為何人所
22 述之發言內容，即逕為認定被告確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行為
23 發生。從而，本件原告之主張及其所提之證據資料內容，均
24 不足本院為其有利之判斷，尚難憑採。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
26 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
27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8 算之利息，難認有據，且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30 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書記官 童淑芬